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賣方及申裕蘿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i)32,000,000港元以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1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逾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建議集資及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訂立優先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低於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其中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須於集資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用以贖回優先股。同時，Capital Foresight同意將不會於集資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所有或任何部分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

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Capital Foresight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Capital Foresight無論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於其他情況下或持有之優先股所有權利，總價為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集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其條款尚未釐定。倘集資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集資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昌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首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該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

賣方擔保人：申裕蘿先生，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50%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i) 32,000,000港元以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1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i)中國高速機車冷卻系統的市場潛力；(ii)目標集團於中國出售福伊特冷卻系統的獨家分銷權；(iii)目標集團與東方首創之間的戰略合作；(iv)賣方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不低於市價之售價取得不少於1,000套福伊特機車冷卻系統之銷售訂單；及(v)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7.9%；(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9港元折讓約21.8%；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05港元折讓約22.0%。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磋商期間本公司之股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享有記錄日期為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0,651,93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8,000,000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
償還	: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日悉數償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有關方面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之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如需要)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將於根據該協議達成或豁免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營業日完成。買方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第(b)項。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該協議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倘賣方或買方根據該協議之相關條款行使終止該協議之權利，則該協議即告終止，且並無效力，惟賣方或買方須承擔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責任除外。

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須促使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不低於市價之價格取得不少於1,000套福伊特機車冷卻系統之訂單。賣方亦承諾，於該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目標公司法律及財務顧問的委聘協議所涉及或有關之所有目標公司負債。

終止該協議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作出指令或通過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接管人；或
- (b) 不論是否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展或對其開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訴訟、仲裁、行政及刑事法律訴訟(該協議日期或之前公開宣佈之訴訟除外)；或
- (c) 本集團(作為整體)於收購事項完成日之財務狀況較本集團(作為整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可立即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冷卻系統。

目標集團獲福伊特委任為中國獨家分銷商，以向任何高速機車、內燃動車組(「DMUs」)或電力動車組(「EMUs」)的製造商銷售冷卻系統，初始期間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目標集團於戰略合作協議初始期間成功在中國向客戶銷售福伊特冷卻系統，則該獨家分銷權將額外延長。

福伊特是各種鐵路機車車輛的動力傳動系統領域的領頭者，自1905年就進入中國市場，並已經為中國鐵路車輛提供了從動力傳動系統到電控等諸多先進的產品。如車軸齒輪箱、車鈎緩衝系統、冷卻系統和Scharfenberg(夏固)前端模塊等，都能非常好的體現福伊特產品的高質量。自一九四九年開發及生產冷卻系統，能滿足各種類型的軌道車輛使用。鑒於對高速列車冷卻系統的嚴格要求，福伊特已開發一套冷卻系統解決方案，以迎合高速列車的空氣動力學設計，適用於時速超過300公里的高速列車。福伊特的冷卻系統在全球廣泛應用於軒綫機車及調車機車、鐵路車輛及高速列車，包括：意大利FIAT公司製造的兩節式動車FSE；德國Vossloh Schienenfahrzeugtechnik GmbH製造的G 2000型4軸內燃液傳幹綫機車；德國Siemens 公司製造的TALGO的新一代動車組；土耳其國鐵使用的4軸內燃機車DH 9500；匈牙利國鐵MAV公司M47-2000型調車機車；奧地利聯邦鐵路ÖBB公司RH 2070型雙向牽引調車機車；東漢諾威鐵路公司DH1504型內燃機車以及Vossloh、NEVZ、Novocherkask及新澤西運輸局的若干其他電力機車。

目標集團亦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福伊特冷卻系統與東方首創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目標集團與東方首創將協力向中國軌道機車車輛生產商銷售及分銷福伊特冷卻系統。

東方首創主要於中國從事交通運輸工具(包括鐵路軌道設備、軌道機車車輛、新能源汽車)、能源與環境保護工業之國外高科技本地化及工業化之投資與融資，尤其來自德國之高科技。東方首創向中國高速鐵路引進及／或投資減震降噪的隔離式減震系統、引進及／或投資機車車輛的牽引供電系統、剎車系統及高速列車引進及／或投資車輪、隔音

屏障之生產。東方首創在中國鐵路基建市場的信譽卓著及擁有專業知識，已與福伊特冷卻系統之目標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此外，東方首創與德國之汽車研發中心就新能源汽車有廣泛的合作。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止期間目標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約為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止期間目標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為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零。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作出之一系列公告，國家發改委已批准25項軌道交通項目，總投資金額達人民幣800,000,000,000元。同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佈之高端裝備製造業「十二五」規劃綱要亦指出，高端軌道交通裝備乃高端裝備製造業重點發展方向之一。預期國家軌道交通之投資及開發能推動高端裝備製造業(包括高端軌道交通車輛)之發展，且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項目的批准及支持將為目標集團帶來巨大商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在中國分銷高速機車、DMUs及EMUs冷卻系統。鑑於中國經濟迅猛增長及先進交通系統的不斷發展，董事認為，中國對可靠高效之冷卻系統之需求日益殷切(尤其適合高速機車使用者)，增長潛力不可限量。此外，鑑於賣方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不低於市價取得不少於1,000套福伊特機車冷卻系統之銷售訂單及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巨大及前景廣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周轉不靈問題提供解決之道，亦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及(i)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裨益；(i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iii)收購事項

不會令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目標集團將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不同之業務，董事會或會適時招募優秀管理人員及／或委任新董事以管理新業務。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僅作為說明用途)之持股概要(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4,443,000	4.86	24,443,000	4.05
Martin Treffer先生及其 其聯繫人士(附註2)	1,545,000	0.31	1,545,000	0.26
周寶義先生(附註3)	1,002,000	0.20	1,002,000	0.17
穆向明先生(附註3)	261,000	0.05	261,000	0.04
姜波先生(附註3)	261,000	0.05	261,000	0.04
Yeung Ning先生及其 其聯繫人士(附註4)	62,480,474	12.42	62,480,474	10.36
何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5)	79,736,474	15.84	79,736,474	13.22
賣方	—	—	100,000,000	16.58
其他公眾股東	333,530,717	66.27	333,530,717	55.28
合計	<u>503,259,665</u>	<u>100.00</u>	<u>603,259,665</u>	<u>100.00</u>

附註：

- (1) 此等股份包括11,147,000股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13,296,000股由董事李重遠博士持有之股份。由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被視為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包括1,295,000股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250,000股由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持有之股份。由於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寶義先生、穆向明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為董事。
- (4) 此等股份由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持有。由於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先生全資擁有，Yeung Ning先生被視為於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包括76,160,474股由ZhongX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3,576,000股由何堅先生持有之股份。由於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全資擁有，何堅先生被視為於ZhongXing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32港元(可予調整)之經調整換股價轉換為364,687,500股繳足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逾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建議集資及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之初步到期日(定義見本公司之細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一份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將優先股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而優先股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Capital Foresight亦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惟須本公司繼續爭取通過非常重大收購進行資產注資之可行契機。此外，Capital Foresight同意於完成相關非常重大收購後，將優先股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訂立優先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低於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其中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將於集資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用以贖回優先

股。同時，Capital Foresight同意將不會於集資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所有或任何部分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

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Capital Foresight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Capital Foresight無論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於其他情況下或持有之優先股所有權利，總價為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集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集資之條款尚未釐定。倘集資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集資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賣方及申裕蘿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pital Foresight」	指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資」	指	本公司將予進行之股權或股權掛鈎集資活動，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包括發行或協議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購或購買權利或有關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組合
「集資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相互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惟倘本公司於最初集資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已訂立有關集資之具約束力合約，則集資最後完成日期將自動延長9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首創」	指	北京東方首創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優先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就贖回優先股之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買方」	指	昌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2,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new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華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福伊特」	指	Voith Turbo GmbH & Co. KG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所組成。